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3051

债券简称：今天转债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不低于 5.1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06 元/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授权公司董事会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3,227,0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51；债券简称：今天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1年1月1日至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1年4月28日）期间共计转股5,416股，公司总股本因转股由273,227,008股增至273,232,424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3,232,4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9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12日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

至激励对象获授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不低于 5.1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06 元/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授权公司董事会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授予价格的调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不低于 5.1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06 元/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授权公司董事会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

五、 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

2、本次调整的方法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不低于 5.1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06 元/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授权公司董事会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价格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智慧物流·智能制造系统提供商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